

采用单一来源招标方式原因

安溪古山片区 E-1 地块（南华嘉园二期安置小区）项目、安溪古山片区 E-2 地块（古山花园安置小区）项目系安溪县政府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为保证该项目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本项目的服务配套工作，及项目一致性要求较高。为了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满足规划延续性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因此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以下特定要求条件：

- （1）供应商企业经营范围包含保障性住房建设。
- （2）供应商须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信誉良好，曾成功代建过建设规模在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拆迁安置房项目（须提供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 （3）要求供应商必须为安溪县国有独资企业。
- （4）供应商资质要求有房地产开发二级及以上资质。

根据以上条款，致使投标人仅有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一家符合相应要求，且该公司对本项目所处区位的相关指标及各项建设要素有着比较深入的了解，因此本项目拟以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投标人，采用单一来源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安溪县财政局（公章）

2018 年 8 月 1 日